

ADD

第684号决议（WRC-23）

研究在[5 030-5 150 MHz和5 150-5 250 MHz]或
其中部分频段内对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
（空对地）做出可能的重新划分*

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2023年，迪拜），

考虑到

- a) 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（RNSS）系统和网络旨在为诸多定位、导航和授时应用提供准确信息；
- b) 随着用户需求的增长和技术的提高，目前的RNSS划分可能不足以满足未来定位精度更高、网络可用性和稳健性的要求；
- c) 5 010-5 030 MHz频段在全球范围内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RNSS（空对地）；
- d) 5 150-5 216 MHz频段根据第**5.446**款规定划分给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（RDSS）（空对地），

注意到

- a) 5 030-5 091 MHz频段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航空移动（R）业务（AMS(R)S）（见第**5.443C**款）、卫星航空移动（R）业务（AMS(R)S）（见第**5.443D**款）和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（ARNS）（见第**5.444**款）；
- b) 5 091-5 150 MHz频段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卫星固定业务（FSS）（地对空）（见第**5.444A**款）、航空移动业务（见第**5.444B**款）、AMS(R)S（见第**5.443AA**款）和ARNS（见第**5.444**款）；
- c) 5 150-5 250 MHz频段根据第**5.446A**款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了（FSS）（地对空）、除航空移动以外的移动业务，和ARNS（见第**5.444**款）；
- d) 5 250-5 350 MHz频段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卫星地球探测业务（有源）、除航空移动外的移动业务（见第**5.446A**和**5.447F**款）、无线电定位和空间研究业务（有源）（见第**5.447D**款）；

* 本决议某些频段前后出现的方括号应理解为WRC-23将考虑并审议纳入这些放在方括号中的频段并酌情做出决定。

e) 5 150-5 250 MHz和5 250-5 350 MHz频段由无线接入系统使用，包括移动业务下的无线局域网，它们的操作受第**229**号决议（**WRC-23，修订版**）的约束；

f) 5 091-5 150 MHz频段的AM(R)S限于机场地面应用，并按照《国际民用航空公约》附件10中的标准和建议措施（SARP）操作；

g) 5 030-5 091 MHz频段中的ARNS按照《国际民用航空公约》附件10中的SARP操作，并且正在为该频段内的AM(R)S和AMS(R)S制定标准和建议措施，

认识到

a) 在可能的情况下在[5 030-5 150 MHz和5 150-5 250 MHz]或其部分频段内增加对RNSS（空对地）的划分须确保保护现有业务在相同和相邻频段的发展，且不得对其施加限制；

b) RDSS在5 150-5 216 MHz频段的使用仅限于与在1 610-1 626.5 MHz和/或2 483.5-2 500 MHz频段内操作的RDSS相结合的馈线链路，并且在任何情况下，地表的总功率通量密度（pfd）在任何4 kHz频段内的所有到达角均不得超过-159 dB(W/m²)（见第**5.446**款）；

c) ITU-R M.2031建议书介绍了5 010-5 030 MHz频段内的RNSS接收地球站和发射空间电台的特性和保护标准；

d) 为了不对在5 030 MHz以上频段内操作的微波着陆系统造成有害干扰，在5 030-5 150 MHz频段内，任何在5 010-5 030 MHz频段内操作的RNSS系统（空对地）内的所有空间电台在地表产生的集总pfd在150 kHz频段内均不得超过-124.5 dB(W/m²)（见第**5.443B**款）；

e) 为了不对4 990-5 000 MHz频段内的射电天文业务（RAS）造成有害干扰，在5 010-5 030 MHz频段内操作的RNSS系统须遵守第**741**号决议（**WRC-15，修订版**）中定义的4 990-5 000 MHz频段内的限值（见第**5.443B**款）；

f) ITU-R SM.1535建议书提供了有关保护安全业务免受无用发射影响的信息，

做出决议，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开展研究并在2031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及时完成

1 就RNSS的频谱需求和技术与操作特性开展研究，特别是[5 030到5 250 MHz]之间空对地方向；

第684号决议

2 有关RNSS与[5 030-5 250 MHz]频率范围内划分的现有业务、相邻频段业务之间的共用和兼容性的研究，以及与保护4 990-5 000 MHz频段内RAS有关的研究，同时顾及认识到a)，

请2031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

根据研究结果，考虑在[5 030-5 150 MHz和5 150-5 250 MHz]或其部分频段内对RNSS（空对地）进行可能的划分，

请各主管部门

积极参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（ITU-R）的研究，并通过向ITU-R提交文稿的方式来提供有关系统的技术和操作特性，

责成秘书长

将本决议通报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。